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7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楊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否則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